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柯桂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柯炳华先生、柯建豪先生、邱晓荣先生、王丽女士、范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朱迎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赵俊先生、柯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，裴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一直认为，2023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，兼顾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的评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马钧、吕勇、孙林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